

**GXT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TC-D5-23270066**

**项目名称：**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第二次）

|  |  |
| --- | --- |
| 采 购 人： |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研究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92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1780)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9](#_Toc251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_Toc2765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_Toc139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84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7日09点5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提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D5-23270066

项目名称：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第二次）

资金落实情况：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毕，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113万元。其中，一包：72万元；二包：41万元。

最高限价：一包：72万元；二包：41万元。

采购需求：

一包：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二包：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全自动凯氏定氮仪、颗粒分析自控吸液仪、水浴振荡器、土壤团聚体分析仪。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研究所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的招标货物内所有货物进行投标，每包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允许兼投兼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否

合同履行期限：3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零售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6日，每天00:00时至24: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有效期内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开标时间：2023年7月7日09点5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和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需投标人办理CA证书，办理的途径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企业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事资料。

5.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因无法主动联系潜在投标人，请后续留意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是否有本项目更正公告。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如未及时获取到相关公告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7、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研究所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149号

联系方式：177927829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07号

联系方式：0891-68664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7775581697

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6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1.5.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 2.2 | 核心产品 |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全自动凯式定氮仪 | |
| 2.3.3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 2.4.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 2.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的时限内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1、 提出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  联系部门：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1-6866496  通信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07号城投房产大厦7楼（中国人民保险楼上） | |
| 3.6.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3.7.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包：1.1万元；二包：0.7万元  一、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1）、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2）、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中转出保证金。 | |
| 3.8.2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签字、盖章要求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 |
| 3.8.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参加1人。专家比例：80%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专家库抽取。 | |
| 7.3 |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 |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名； | |
| 8.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后的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2019年～至今 |
| 3 | 缴纳税收和社保记录年份要求 | | 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其中一个月 |
| 4 | 招标代理费 | |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向中标人收取。 |
| 5 | 最高限价 | | 最高限价：一包：72万元；二包：41万元。 |
| 6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用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成PDF格式拷贝进U盘中（WODR版本也需包含在U盘内）。 |
| 7 | 其他说明 | |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设备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或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发布期限和发布媒介 | |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中标公告发布期限：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
| 9 | 电子招投标 | |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1.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具 体 请 登 录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3.投标单位开标时应由投标代表携带 CA 锁参加会议，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方能进入评标流程。 |
| 10 | 付款方式 | | 按项目进度付款 |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
      4. 采购货物名称

见投标邀请。

* 1. 采购预算

见投标邀请。

* 1. 最高限价（如有）

见投标邀请。

* 1.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投标邀请。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合格的货物
     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商务部分
3. 投标书；
4. 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9.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4. 投标承诺书；
15. 技术部分：
16. 技术偏离表；
17.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3）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4）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1.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副本0份，电子文档1份。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西藏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应当依法解密投标单位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1.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1.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 履约保证金
     1. 无。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1.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 采购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向中标单位收取。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1. 评审程序
   1.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A1＋B×A2＋C×A3
  1. 评标结果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 11 | 联合体投标 |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
| 12 |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提供了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人的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以及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 报价修正 |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  |
|  |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 打“\*”号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偏差。 |  |
|  |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付款方式 |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权重** | **评标办法** | |
| **一** | **报价30分** |  |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  | 1、投标报价: 30分  2、技术部分: 60分  3、商务部分:10分 | |
| **2**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所有投标报价总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报价不得分。  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备注: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列公式计算。** | | | | |
| **二** | **商务部分10分** |  |  | |
| 1 | 类似业绩 | 3 | 投标人2019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所投产品厂商商业信誉 | 7 | 所投产品厂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证书，全部满足得7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加盖公章） | |
| **三** | **技术部分（60分）** | | | |
| 1 | 售后服务及质量要求 | 10 |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后续服务承诺（维修范围、期限）  2.后续质量问题响应时间（需提供明确时间节点的承诺函）  3.后续服务技术支持体系。  4.质量保障计划（时间、流程等）  5.拟为本项目配置的后续服务人员  全部提供得10分，每一项存在缺陷、不利于项目实施或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 2 | 供货配送方案 | 10 | | 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进度保障措施，包括：1.各阶段时间要求分析、2.进度计划、3.进度目标、4、进度保证措施、5.应急情况处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及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 3 | 技术参数 | 40 | |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除“\*”条款以外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40分。一条不满足得35分，两条不满足得30分，三条不满足得25分，四条不满足得20分，五条不满足得15分，六条不满足得10分，七条不满足得5分，八条及以上不满足不得分。 |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权重 | 评标办法 |
| 一 | 报价 | 30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所有投标报价总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报价不得分。  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二 |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先进性(48分) | | |
| 1 | 产品质量技术参数 | 48 |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技术参数要求，设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没有负偏离得48分。（2）标记“▲”的重要技术参数一条不满足（一条负偏离）扣3分。（3）其它基本技术参数一条不满足（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 三 | 售后服务（20分） | | |
| 1 | 售后服务承诺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后续质量问题响应时间（需提供明确时间节点的承诺函）  2.后续服务技术支持体系。  3.质量保障计划（时间、流程等）  4.拟为本项目配置的后续服务人员  全部提供得8分，每一项存在缺陷、不利于项目实施或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 2 | 售后服务网点 | 2 | 投标人设有长期售后服务机构（含分公司、总公司注册的售后服务网点等），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在产品出现须售后情况，24小时内抵达用户指定地点。满足得2分（以有效营业执照或承诺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得分。 |
| 3 | 供货配送方案 | 10 | 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进度保障措施，包括：1.各阶段时间要求分析、2.进度计划、3.进度目标、4、进度保证措施、5.应急情况处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及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 四 | 商务部分（2分） | | |
| 1 | 业绩 | 2 | 投标人2019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所提供为合同模板，投标人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和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 (货物和服务简介) ，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附件，如：

附件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技术规格（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附件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4—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5—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格式）

3) 中标通知书

3.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  |  |  |  |
| --- | --- | --- | --- |
| 买方： | （盖单位章） | 卖方: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 （签字） |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7） “合同条款”包含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当合同条款与合同协议书不一致时，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9) “日”指日历日。

1. 合同标的
   1. 卖方提供及其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试验装置和相关服务。范围如下：
      1.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货物完全满足合同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技术规格与要求”的要求；
      2. *……*
      3. *……*
   2. 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适用性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设计及设计联络（适用大型或成套设备）
   1. 双方应按照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进行设计联络。
   2. 设计联络会的目的是保证双方各自负责的设计工作能顺利进行，从而使合同设备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可以提出日程建议由双方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讨论决定。原则上第一次、第三次设计联络会在卖方所在地召开，第二次设计联络会在买方所地地召开，根据设计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可随时增开协调会。
   3. 双方各自承担的设计工作的范围、技术资料的提交详见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买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应作为卖方进行设计工作的基础。设计联络会的内容、日程安排、地点、和参加人数详见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
   4. 在一方人员启程前 *（7）* 日，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参会人员名单和预计启程日期。
   5. 每次联络会应签署会议纪要。该会议纪要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在当次联络会上应决定下一次联络会的议题、参加人数及确切日期。
   7. 会议在买方所在地举行时，准备、组织和安排联络会议的所有费用由买方负担。但买方不承担卖方人员的往返机票、食宿费、交通费。
   8. 会议在卖方所在地举行时，准备、组织和安排联络会议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卖方应免费向买方人员提供当地交通。
   9. 买方参加会议人员的往返机票及食宿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0. 为使买方人员更好地理解有关合同设备设计和运行的各种技术文件，卖方将免费为买方人员安排参观工厂。
   11. 除设计联络会外，各方提出的合同设备的所有设计修改或改变，应进行讨论，并经对方同意。从（一方）收到对方任何需批准的资料或图纸 *（21）* 日内，应以书面提出批准或意见给对方。除非在设计联络会上双方同意缩短时间。
   12. 卖方应在每次设计联络会前 *（14）* 天向买方提供关于设计的技术资料和图纸，以便买方在会上讨论和确认这些技术资料和图纸。
   13.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应在 *（28）* 天内及时回答买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有关设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并向买方免费提供有关技术文件。
6. 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0～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1）/（2）/（3）/（4）*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 1.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28* 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 检验和测试
   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买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7条[保证]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7. 合同条款第9条[检验和测试]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 包装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 装运标记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做出以下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货物名称

4)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 1. 对裸装（无需包装或无法包装）的合同设备，上述内容应用至少两个金属标牌标明并牢固地固定在其相应位置上。应提供足够的支承架和包装垫木。
  2. 单件包装箱（或裸装的合同设备）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适当位置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 交货和单据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10条[包装]、第11条[装运标记]规定。
   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预计到货日期等通知买方。
2. 保险
   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2. 卖方应按设备金额的110%投保的货物运输保险，并以买方为受益人。
3. 运输
   1. 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4. 伴随服务
   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2.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 备件
   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的资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 保证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24）*个月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的*（24）*个月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2. 索赔
   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7条[保证]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7条[保证]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

分期支付

1. 价格
   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2. 变更指令
   1. 根据合同条款第34条[通知]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 1.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28* 日内提出。

1. 合同的修改
   1. 除了合同条款第21条[变更指令]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 转让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分包
   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卖方履约延误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 除了合同条款第28条[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5.2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6条[误期赔偿费]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5. 误期赔偿费
   1. 除合同条款第28条[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违约终止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
6. 违约终止合同
   1. 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5条[卖方履约延误]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3.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条款18条[索赔]规定的限额。
      4.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5.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 *（28）* 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被终止部分内容，卖方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费用。

合同终止后，并不能免除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 1.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12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28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56日还不能解决，争议可约定下列第 *（1）/(2)* 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 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 合同语言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 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至第36.3款列明的地址。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4. 税费
   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的履约保证后生效。
   2. 合同份数：买方正本 1 份，副本 份；卖方正本 1 份，副本 份。
   3.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进行：

买 方：

地 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 方：

地 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附件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保证金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预付款银行保函

（买方名称）：

根据（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合同，卖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买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买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卖方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后30日内有效。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条款》第22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1. **采购需求**

**注：标记“\*”为不允许偏离条款。**

**一包：**

**一、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技术参数（数量：1套）**

**1、原子荧光技术指标及性能要求：**

1.1适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锡、铅、铋、锑、碲、锗、镉、锌、金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

1.2工作电源：交流电压：(220±22) V，频率 (50±1) Hz

1.3工作环境：温度：15～30℃，相对湿度：75％。

1.4相对标准偏差RSD：<0.6%

1.5漂移：≤1.5%/30min

1.6噪声：≤1.5%

1.7道间干扰：≤2%

1.8线性范围: 大于三个数量级。

1.9检出限（D.L.）砷、锑、硒、铋、碲、汞、锡和铅元素<0.01µg/L；汞（冷原子）<0.001µg/L；镉<0.001µg/L；锗<0.05µg/L；锌<1.0µg/L；金<3.0µg/L。

2、进样系统：

2.1双顺序注射进样系统，采用组装特制双顺序注射泵,微升级取样精度和补偿技术,重复性精度优于0.05%（可提供数据证明材料）。

2.2具备高浓度样品自动稀释,自动配置标准系列功能，单标准自动配制标准曲线（r＞0.999）。

2.3碳纤骨架PTFE取样针，支持自动在线补载流。

3、光学系统：

3.1双通道，短焦距透镜聚光，内置式氩氢火焰观察窗，既减少了外界光线干扰仪器内部光路，又可实时观察火焰状态。

4、光源：

4.1智能空心阴极灯，内置存储芯片，元素类型自动识别，且支持元素灯使用计时，随时掌握灯信息（提供灯信息及寿命计时界面截图）。

4.2灯电源支持双道自动激发启辉（提供官方知识产权证明）。

4.3 具备信号增强功能，可提高检出性能。

5、氢化物反应装置：

5.1 新型化学气液分离器，免加水，废液直排，有效消除水蒸气（提供气液分离器图片）。

5.2 具备原子化器炉丝电流监控功能，软件实时监控炉丝状态（提供证明文件）。

5.3高效除汞装置，去除重金属对环境的污染（提供官方知识产权证明）。

6、气路系统：

6.1采用阀岛阵列式结构，自动控制载气和屏蔽气双路流量，具有低压报警功能。

6.2具备低消耗运行设计，有效节约氩气消耗量70%~80%达（提供证明文件）。

7、电路系统：

7.1采用ARM+FPGA主控架构，核心部件独立MCU控制，四核心协同运作，保证系统高效并行工作，具有极佳的可扩展性。

7.2快速多通道采样电路，提高采样频率（500Hz），降低道间干扰（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8、 扩展功能：具备形态分析扩展功能。预留元素形态分析串口，可升级为形态分析仪，测量As、Hg、Se等元素的各种价态。

9、数据处理系统：

9.1可实现全面的系统自检，具备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和参数显示，仪器自诊断，异常状态报警（提供软件截图）

9.2集成的方法管理模块，便捷序列编辑功能，支持同序列多方法切换；

9.3 可通过主菜单快速查看和加载最近使用的方法、序列和结果文件；

9.4支持多样品信息快速导入，可在excel下直接编辑及导入仪器操作软件，无需再次重复编辑信息；支持扫码器直接导入编码（提供软件截图）

9.5提供向导式操作功能，实现一站式运行；

9.6 具备漂移软校准功能、QCP质控功能，支持多标曲自动检测（提供漂移校准证明文件）；

9.7独立数据分析模块，支持多数据文件同时打开，切换处理；

9.8信号曲线实时监测，支持多道信号谱图实时显示，可加载背景谱图进行对比；

9.9灵活报告模版，内置简单、通用、详细及多种性能测试报告模版，可按需选择；支持自定义模版；

9.10检测结果可以转换成至少5种以上常用文件格式，包括pdf、xlsx、doc、txt等，支持LIMS数据读取。

9.11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审计追踪功能，管理员可对日志进行分类查阅和其他处理，自动记录用户的重要操作，符合GMP/GLP要求（提供软件截图）

9.12 具备自动清洗、大流量吹扫功能（提供软件截图）

9.13专用夜间模式，支持仪器运行结束后休眠，以及定时自动唤醒并执行预热功能，支持静态预热和动态预热功能（提供软件截图）；

9.14支持用户自定义软件风格，配置主题、色调和子窗口；

10、监控和报警信息：

10.1 具有全方位传感系统，低压报警、炉丝电流监测等；

10.2 运行保护报警系统，无载气安全保护、炉丝短路断路保护、气路漏气保护、氢化物反应剧烈保护；

**2、形态分析蒸气发生装置技术指标及性能要求：**

2.1、全自动的总量/形态切换功能。

\*2.2、全自动的紫外/非紫外管路切换功能**(须提供证明文件）**。

2.3、全自动开关紫外消解灯。

2.4、需具备能够直观显示仪器的所处状态的多色LED显示屏。

2.5、须采用灯内消解的紫外消解单元。

2.6、化学气相发生气液分离装置，大体积设计，适用于剧烈反应，具有功能强大的除水效果，以降低噪声，降低检测限。

2.7、需配备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数据工作站软件。

2.8、全面的仪器控制，统一的方法管理。

2.9、混合序列的设置，可保证多种检测需求同时满足，并能做到检测结束后自动清洗、关灯、关火、仪器停止运行等。做到真正的自动化。

2.10、完善的系统自检。

2.11、可定义的报告模板。

2.12、配备独立防腐的溶剂托盘，以便试剂独立存放，安全存放。

2.13、须具备专用的液相色谱和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仪接口，以便有效的把柱后流出液和氢化物发生液体混合。

2.14、形态分析检出限（DL）：

As（III）<0.04ng、DMA<0.08ng、MMA<0.08ng、As（V）<0.2ng

SeCys<0.3ng SeMeCys<1ng、Se（IV）<0.1ng、SeMet<2ng

Hg（II）<0.05ng、MeHg<0.05ng、EtHg<0.05ng、 PhHg<0.1ng

Sb（v）<0.5ng、Sb（III）<0.1ng。

2.15、精密度（RSD）：<4%，分析时间：<12min。

2.16、线性范围：三个数量级。

**3、形态分析液相色谱装置双泵技术指标与性能要求：**

3.1、须配备双柱塞杆高压二元梯度泵。

3.2、须配备双色谱柱柱切换阀，无需手动更换，可全自动切换色谱柱。

3.3、配备前置大体积双色谱柱柱温箱，控温范围30℃-80℃。

3.4、流速：0.01-9.99ml/min（10ml泵头）。

3.5、最大压力：≥45MPa。

3.6、流速重现性:0.03% (1mL/min 二次水 室温)。

3.7、流量精度：±0.14%(1mL/min 二次水 室温)。

3.8、系统保护：可对最大最小压力进行设置保护。

3.9、须配备专用的液相色谱和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仪接口，以便有效的把柱后流出液和氢化物发生液体混合。

**4、自动进样器技术指标与性能要求：**

4.1、进样范围：0-100uL

4.2、进样重复性：满样品环进样RSD<0.3%；部分体积进样有损进样RSD<0.5%；部分体积进样无损进样RSD<1.0%。

4.3、进样线性：R2＞0.999 。

4.4、样品残留：<0.01%。

4.5、最高压力：35MPa。

4.6、通讯方式：UDP网络通讯

4.7、晋阳触发：数字模式、模拟模式

1.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原子荧光光谱仪主机 | 1套 |  |
| 2 | 原子荧光自动进样器 | 1套 | 160位 |
| 3 | 高压输液泵 | 1套 |  |
| 4 | 价态、形态分析预处理装置，在线反应及紫外消解装置 | 1套 |  |
| 5 | 空心阴极灯 | 2个 | 砷元素、汞元素。 |
| 6 | 品牌商用计算机 | 1台 |  |
| 7 | 打印机 | 1台 |  |
| 8 | 元素总价测量软件 | 1 套 |  |
| 9 | 形态分析数据采集及处理软件 | 1 套 |  |
| 10 | 砷、汞形态分析色谱柱及保护柱 | 2套 |  |
| 11 | 液相色谱自动进样系统 | 1 套 | 120位 |

**6、售后服务要求**

**6.1、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

6.1.1、仪器到达用户现场后，供货方按照用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要求。

**6.2、技术培训要求：**

6.2.1、安装验收期间，由供货方免费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6.2.2、仪器生厂商培训中心需向用户免费提供 2-3人次，高级操作和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周。

**6.3、保修期要求：**

6.3.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外，终生提供备品和配件。

6.3.2、仪器生厂商须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及时提供仪器维护、维修服务。

**二包：**

**一、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数量：1套）**

1．技术参数

1.1光路类型：双光束

1.2开放式仪器应用平台，方便用户二次开发

1.3\*内置三种光源，方便用户进行波长校准

1.4\*波长范围 185nm ～900nm

1.5波长准确度 ±0.1nm（氘灯656.1nm）

1.6\*波长重复性 ≤0.05nm（氘灯656.1nm）

1.7光谱带宽：0.1nm,0.2nm,0.5nm,1nm,2nm,5nm（六档可调）

1.8杂散光 220 nm≤0.0001% （NaI）；360 nm≤0.0001% （NaNO2）

1.9\*光度范围 -6.0Abs～6.0Abs

1.10光源 内置氘灯、钨灯、汞灯，自动切换

1.11光学系统 混合C-T双单器系统

1.12检测器 高效光电倍增管

1.13通讯接口 RS232，USB

1.14控制软件 PC机，WINDOWSXP，WIN7

1.15样品室 最大光程100mm

1.16参比光束与样品光束中心距100mm

1.17\*样品池光斑高度0-12mm连续可调

1.18\*双光束100mm长样品池架附件适用比色皿规格：5mm、10mm、20mm、30mm、40mm、50mm、100mm 7档可选

1.19\*预留三维直角坐标式自动进样器接口，可连续检测多个样品，全程自动化检测，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人力资源，避免人为误差干扰，自动进样器省去了反复清洗比色皿造成的样品损失或污染，可以实现多个样品连续测量。

1.20配套重金属检测专用耗材及方法包（铅/镉等），实现对水/食品/粮食中重金属特异性选择、富集及检测，消除背景干扰，特异性选择富集能力非常强；(提供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验证报告，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21生产厂家具有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NTC培训资质（需提供NTC培训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22生产厂家具有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NTC考核资质（需提供NTC考核基地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2配置**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一套

2.2 全中文工作站软件一套

2.3 石英比色皿一对

2.4 双光束100mm长样品池架附件一套

2.5自动进样器专用接口

2.6品牌电脑一套

2.7品牌打印机一套

2.8 氘灯、钨灯备用件一套。

3售后服务

3.1合同签订前，最终采购者有权要求预中标人提供样机进行技术参数验证，如果不能通过验证，作废标处理，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制定技术服务条款，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和收费标准。在保修期内，厂家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时，应在24小时之内给予响应，并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3.2首次仪器安装时厂家提供现场免费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仪器。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日常维护等，直到学会为止。

3.3制造厂家需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技术服务机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仪器设备1年保修期的技术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全自动凯氏定氮仪（数量：1套）**

**1.设备用途：**

用于检测食品、药品、谷物、农业、水产品、乳制品、化工、土壤、植物、肥料、动物饲料、烟草、环境监测等样品中全氮和蛋白质含量的分析以及其它挥发性组分的分析。

**2. 主机要求**

\*2.1.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

2.2.测定样品重量：固体≤5g,液体≤20ml；检测范围：0.1-240mg 氮；回收率≥99.5%（1-240mgN）；

▲2.3.滴定精度：0.2、0.4、1.0μL/步三档可选;重复性误差(RSD)：≤0.5%（1-240mgN）；

2.4.全自动加碱加酸、全自动蒸馏、全自动滴定、全自动排废、全自动清洗、全自动校正、全自动消化管排空、全自动故障检测、全自动溶液液位监测、全自动超温监测、全自动计算结果、输出、打印；

2.5. 显示系统采用≥10吋彩色触摸屏，使用安卓操作系统，可通过触摸显示系统和操作软件进行设备控制及数据处理；

▲2.6.采用三级用户名加密码形式登录，并可对密码进行老化设置，内置用户权限分级规则，仪器操作可溯源，同时具有审计追踪功能,使仪器的实验数据更加的真实，安全；

▲2.7.设备具有批量测试功能，能够批量的输入样品信息，减少用户的工作量，使测试方便快捷，提高测试的效率；

2.8.可以对接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统一管理，方便快捷；

2.9.蒸汽流量0-100%可调；蒸馏模式：双蒸馏模式可选；蒸馏时间：0—6000S 连续可调；

▲2.10.采用金属材质蒸馏发生器，具有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温度保护开关、分离式液位监测等多重保护；（需提供权威文件证明或仪器实物图片）；

2.11.防溅瓶采用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材质；接收杯上盖可随时拆卸，无需借助工具，便于清洗接收杯等部件

▲2.12.冷凝系统采用金属冷凝方式，同时具有蒸馏馏出液温度监控系统，温度探头位于冷凝器下方,保证馏出液的温度不超温，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性；（需提供权威文件证明或仪器实物图片）；

2.13.具备边蒸馏边滴定和变速度变体积滴定技术，减少测试时间，提高测试准确性；

▲2.14.测试结果具备两种报告类型，标题可编辑，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且本机即可储存测试数据≥100万条, 满足各类规范中关于文件、记录保存时限的要求；

▲2.15.具备滴定颜色设置和微调功能:共三种颜色判定，可支持凯氏定氮各指示剂种类及配比，满足各类标准需要；（需提供操作软件界面图片）；

2.16.具备安全门自动监测、消化管在位监测、溶液桶液位监测、接收杯溢出监测、进样器监测；

**3.石墨消解仪要求:**

3.1.处理能力≥20个/批；控温方式：PID 控温；嵌入式软件控温技术,控温范围：室温+5℃～450℃；控温精度：±1℃；

3.2.设备采用显示屏≥5寸真彩液晶，实时显示消解状态；加热方式：采用红外一体式加热及高纯石墨传导；

3.3.隔热方式：采用陶瓷及风道隔热；

3.4.石墨表面处理方式：采用气相沉积技术，防止石墨高温氧化；

3.5.自动检测加热单元工作故障并可判断出故障模块，便于维护；具备过压、过流、过热报警，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3.6.可存贮：要求可存贮500组以上消解方法；

3.7.仪器配置消解排废系统，避免消解酸雾外泄。

**4.配置要求:**

4.1.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含蒸馏系统、滴定系统、冷凝系统、软件系统) 1台

4.2. 石墨消解仪 1台

4.3. 排废系统 1套

4.4. 消化管 40只

4.5. 溶液桶 3个

4.6. 消化管架 1个

7. 定氮催化剂 1000片

**三、颗粒分析自控吸液仪（数量：3套）**

满足标准：《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5.1节吸管法

用途：测定土壤机械组成

一、该装置要满足一下结构：

▲1、25ml特种吸管，底部实心，底部周围有45度朝下小孔5个，孔径1mm，带3、5、10cm深刻度线，和25ml体积刻度线；

2、50ml大肚吸管；

3、三通活塞；

4、胶管；

5、自控吸液器，至少可以吸纳60ml液体，固定在底座上不滑动；

6、螺纹杆支架，中间带M8螺纹孔；

7、M8的螺纹杆，在支架上纵向方向上可调；

8、吸液器底座尺寸应大于或等于200\*240\*80mm；

二、带说明书，含三种试验方法：悬浮土粒法、直接测定重量法和减差法。

三、提供该试验方法的操作视频或技术指导。

**四、水浴振荡器（数量：1套）**

**应用范围:** 广泛应用于对温度和震荡频率有较高要求的细菌培养，发酵杂交，生物化学反应以及酶和组织研究等。在医学，生物学，分子学，制药，食品，环保等研究应用领域有着广泛而重要的应用。

**主要技术参数：**1.采用微电脑温度和频率控制器，并带有定时和调速功能；

2.箱体采用不锈钢材料便于清洁；夹具采用国内先进的弹簧万用夹具。

3.控温范围：RT+5～99.9℃；

4.旋转方式：回旋式或往返式；

▲5.转速（次/分）：0～220转/分（回旋式）或0～300次/分(往返式)；

▲6.振幅：20mm（回旋式）或30mm（往返式）；

7.外形尺寸(mm)：≥705×515×470mm；摇床面积(mm)：≥380×300mm；最大配置：6×500mL或3-4×1000mL；

8.定时范围：0～999小时；

9.电源：220V；额定功率：≤1600W。

**五、土壤团聚体分析仪（数量：1套）**

土壤团粒结构分析仪适用于土壤，环境，地遥，地质水土流失等实验室对团聚体的分析。团粒结构是肥力的基础，团粒结构与土壤肥力的关系主要表现在调节土壤水分与空气的矛盾协调土壤养分的消耗和积累的矛盾；稳定土温；改善土壤耕性，有利于作物根系伸展低噪音，可调速；带有定时设置功能，运行时间数码管显示，无级调速功能；同时带有应急暂停开关，方便试验中出现异常及时断电，停止工作。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系统主机**

1) 土壤团粒分析系统完全遵照农业标准（NY/T 1121.19-2008）设计

2) 系统设计：整机结构布局合理，方便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采用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的检测原理，可有效分析土壤中含有钙、镁、有机质、菌丝等胶结起来的土粒，确保分析后仍维持土壤原来结构。

3) 控制系统：采用按键调频，旋钮定时。高精度数码显示时间和频率，数据精准，操作快捷。

4) 可靠性：系统整机性能稳定、自带漏电保护设计、自带接地保护线设计、产品低能耗、低噪音，符合环境保护标准。

5) 保护方式：系统采用急停按钮设计方式，确保仪器在运行中可随时暂时停止土壤团粒检测分析工作。

6) 主机尺寸：≥500mm\*500mm\*740mm（长\*宽\*高）

7) 运行方式：垂直运动，行程≥50mm，确保被检测土壤团粒按土壤筛标准规格进行样品标准留样。

8) 定时范围：在0~60分钟时间段内，根据检测样品质地所需，可通过调节旋钮进行任意时间及速度设置，到达设定时间后系统自动发出提示音，提示操作完毕。

▲9) 电机转速：≥1350 转/分钟，采用高精度调速电机，确保转速与土壤团聚体组成分析完全匹配。

10) 振荡频率：1-45次/分钟可任意设置，快慢可调，确保样品有序稳定检测。

11) 工作电压：采用安全市电AC220V ，50HZ频率，确保在实验室等任意场合都可正常使用。

12) 最大功率：120W大功率设计，确保系统在此功率下稳定运行。

土壤筛及相关组件（完全遵照农业标准（NY/T 1121.19-2008）标准配备）

1) 尺寸：每一个土壤筛的直径是20cm ，高5cm，易标准排布、叠加。

2) 规格：系统配备不少于8个规格的土壤筛，大小规格参考以下几个规格：10mm、7mm、5mm、3mm、2mm、1mm、0.5mm 、0.25mm，可以支持干筛和湿筛的分开操作，确保对风干样品进行干筛后确定一定机械稳定下的团粒分布，亦可在将干筛后得到的团粒分布按相应比例混合并在水中进行湿筛，用以确定水稳性大团聚体的数量及分布。

3) 材质：采用不锈钢框、不锈钢网，保证材质在常年采集土样使用后不生锈、不腐蚀、不粘连土壤，易于清理 。

4) 水桶：采用不锈钢材质，配置4套直径大于等于25cm高度大于等于40cm。

5) 振荡架采用品字型设计，使系统可同时放置4套土壤振荡架，支持同时测定4个样品，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6) 筛架：采用不锈钢材质，便于安装固定筛组，结构设计组件化，可快速安装与拆卸。

7) 系统配置：主机一台、挂架4个、挡杆4根、不锈钢水桶4个、铝盒20个、取样盘2个、筛网4套（每套8个规格）、说明书1份、保修卡1份、合格证1份。

**注：**

1. **投标人投标总价，包括项目所需产品、人工、运费、安装至设备能正常使用、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

**3、交货地点：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研究所**

**5、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验收标准：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文件）

**评标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办法条款号 | 评标办法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商务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四 | 技术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表**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 元 |
| **交货期/服务期** |  |
| **质保期** |  |
| **交货/服务地点** |  |
| **其他声明（如有）**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6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6-1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出厂价** | **运输费** | **保险费** | **装卸费** | **其他费用** |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9=4+5+6+7+8**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12=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此表为报价表之设备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附件6-2：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出厂价** | **运输费** | **保险费** | **装卸费** | **其他费用** |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9=4+5+6+7+8**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12=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3、本表费用均需报出，不可填“已含”或“已包括”

附件6-3：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设计联络 |  |  |  |  |
| 2 | 相关验收 |  |  |  |  |
| 3 | 安装调试（或安装督导） |  |  |  |  |
| 4 | 培训 |  |  |  |  |
| 5 | 配合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服务费分项报价表。上述服务项目应由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经验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报价，上述服务项目的报价基准，参见“采购需求”的要求。

2、投标人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应含在此报价表中。

**附件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合同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企业类型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组织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营业期限 | |  |
| 资质类型 | |  | | 资质等级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9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9-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9-3、9-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9-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9-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9-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9-8)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9-9)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3C认证复印件，权威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所投货物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有此类认证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时提供）；（格式见附件9-10)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9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月日

**9-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3C认证复印件，权威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所投货物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有此类认证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时提供）**

**附件10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合同总价 |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是否投入使用 | 备注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14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货物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运行费和维护费，备品备件，运输、保险、安装、培训等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或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5-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 |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技术主管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15-2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15-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 | | | | | |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 | | | | 担任职务 | |
|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附件17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如在 项目（项目编号：GXTC- ）中中标，请按照《招标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投标保证金RMB 元中扣除，并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部分要求投标人填写，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18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